

01包: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Mi-171直升机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功率Mi-171直升机租赁服务（阿坝州九寨沟等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178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5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

说明：

- 1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02包: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）的（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Mi-171直升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高功率 Mi-171 直升机租赁服务（甘孜州道孚等地）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6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03包: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Mi-171直升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功率 Mi-171 直升机租赁服务（凉山州西昌等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4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07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